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會議資料
請攜帶與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3-5）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pp. 6-16）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系

案由：音樂系三年級陳岍汧同學（學號 110711039），參加 10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游泳項目，勇奪一般女子組 200 公尺仰式金牌，200 公尺混合式銀牌，表現優異，成績斐然，提請給予記大功乙次，以茲鼓勵，提請審議（詳見附件 1，pp. 17-20）。

說明：

- 一、音樂系三年級陳岍汧同學，參加 10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游泳項目，獲得一般女子組 200 公尺仰式金牌，200 公尺混合式銀牌，表現優異為校爭光。
- 二、檢附金、銀牌照片，獎狀需經主辦單位高雄大學之後寄出。

**附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或表彰：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有具體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增進學校發展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活動足以增進本校榮譽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辦法：本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敘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第九條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自學生會成立後，已取消學生活動中心，並移轉相關業務及權力給學生會，故申請更新輔導準則內容。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詳如附件 2（pp. 21-24）。

辦法：本輔導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第四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由於本校已無副學務長一職，故申請更改實施計畫內評鑑委員的身分限制。
- 二、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暨全條文，詳見附件3 (pp. 25-28)。

辦法：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請假方式是否能升級為線上方式」一案，提請審議（詳見附件4，pp. 29）。

說明：現今請假方式為紙本方式，為讓流程更快速方便，學生會提出需求，建議學校將請假方式提升為紙本、線上並行，同時能符合節省紙張的效果，亦能將請假流程變為更加快速，亦能直接進入系統線上查詢。

辦法：本案通過後，請相關單位協助執行。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提案一	音樂系	音樂學系四年級趙珮臻（學號110511048）及管絃與擊樂研究所一年級李庭妮（學號210813025）榮獲國外重要獎項，成績斐然，提請給予記大功乙次，以茲鼓勵，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學生輔組	本案業以109年6月3日北藝大學字第1091001780B、1091001780C號令，分別通知趙生及李生，並副知兩生家長、音樂系及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提案二	學務處 課指組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第4點及申請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課指組	修正後之要點及申請書，業已分別公告於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弱勢學生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網頁。
提案三	學生會 江品萱 會長	為本校校內球場預約登記並無明確登記表或線上表單一案，提請審議。	一、使用校內球場須先至體育中心網頁下載表單提出申請，如需辦理活動或加強集訓，可事先洽體育中心協調場地使用時間。 二、週一到週五校內晚間時段如發現校外人士使用球場，可向其表示使用優先順序，如現場無法協調，可即時撥電話，聯繫校警到場處理。	學務處 體育中心	「場館租借申請書」已置於體育中心\表單下載，同學可逕自下載使用，如需辦理活動或加強集訓，請事先洽體育中心協調場地使用時間。
動議一	劇設系 學會 盧韋丞 會長	為郵局自動提款機增設存款功能與增設其他銀行自動提款機一案，提請審議。	一、郵局自動提款機需待使用年限到期，方更換機器，屆時建議其建置存款功能之ATM。	總務處 出納組	一、經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總局，目前該公司兼具存款功能的ATM設置於總局及所轄各支局。對於本校建議增設具有存款功能的ATM，將依本校ATM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二、無業務往來之銀行，因其成本考量，目前並無於本校設置自動存提款機之可能性。		使用人次及該公司成本等一併考量後，再行評估。 二、目前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ATM（設置地點：藝大書店旁）具有存提款功能。
動議二	學生會 江品萱 會長	第三階段量測體溫措施實施後，如人員進入大樓量測出體溫過高或因其他原因(如:持熱食熱飲、天氣炎熱致體溫過高等)致警鈴聲響，學校處置措施為何？現行各棟大樓門禁管理措施不同，採刷卡制或鐵門管制等皆有，如何在不影響同學上課遲到之情況下，實施門禁管理？類似戲舞大樓多廳入口之大樓和共同科大樓之門禁管理措施為何？	考量各建築物大樓設施條件不一，體溫量測指引與相關處置 SOP 流程，將於 109/5/13 前召開之 109 年度第 4 次防疫窗口會議，共同研議並公告。	學務處 衛保組	依據 109/5/11 校級防疫會議決議，因天氣逐漸炎熱且疫情逐漸趨緩，第三階段的體溫量測方式，以建築物跟單位作自主管理，校園開放空間則回歸社會系統機制。
動議三	學生議會 吳穎茶 議長	部分人員進出教學大樓單一出入口後，未能關門，或是未遵守單一出入口規定，導致少數學生質疑校方防疫工作執行不力，學校對未遵守防疫規範者有何具體處置措施？	請各棟建築物管理人員務必加強門禁管制措施，並透過各項會議或管道，加強宣導人員自主健康管理之必要及務必隨身攜帶識別證，以利進出。	學務處 學生輔組	一、教學大樓考量部分課程集中於特定時段，現行 2 樓 2 樓已分設入口和出口，3 樓鐵門關閉，入口處並設有自主量測體溫設施，人員進出尚能遵守防疫規定。 二、未遵守防疫規範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針對其不當行為、故意或重大過失，影響校園安全或公共安全之輕重程度，提報導正教育、申誡、小過或大過不等之懲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動議四	學生議會 吳穎茶 議長	第三階段校門口體溫量測管制，提到未申請汽機車通行證者無法進入校園，汽機車辨識系統設定由事務組協助，機車紅外線量測儀由總務處提供，是否可具體說明內容為何？此舉是否容易導致校門口塞車？	考量疫情發展並為避免量測體溫人員中暑，近日起校門口將開始實施第三階段的體溫量測方式。	總務處 事務組	<p>一、本組配合全校實施第三階段防疫措施，設定車牌辨識系統並輔以文字及人員現場宣導，以禁止外車入校。</p> <p>二、又查紅外線自動測溫儀不適合設置於戶外，且量體溫措施已改由各大樓(18棟)於單一出入口執行自主量測溫，故未購置；綜上，前揭措施應不至造成機車道入口嚴重堵塞。</p>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資料時間：109年9月~110年1月

【課外活動組】

一、學校活動：

- (一)校慶藝陣比賽 109/10/24 假關渡宮廟埕完滿落幕，首獎舞蹈系、最佳表演獎戲劇系、最佳造型獎劇設系、最佳創意獎電影系、最佳主題獎傳音系。
- (二)預計 12 月召開「110 級應屆畢業生聯合會成立暨第 1 次工作會議」。
- (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於 109/10/22 正式揭牌，後續預計辦理部落參訪、文化講座等活動，並成立諮詢委員會諮詢專業意見及建議。

二、社團活動：

- (一)社團評鑑業於 109/9/6 上午配合新生入宿「社團博覽會」辦畢，評鑑結果已公告於課指組網頁。
- (二)109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業於 109/11/2 完成辦理。
- (三)辦理各系所及學生社團申請活動及核銷事宜，並定期考核社團活動。
- (四)校園地圖徵件活動獎金 3 萬元，因第一階段收件數為 6 件，獲初審通過僅 2 件，仍不足件進入比賽評選階段，故開放第二階段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底，若初審後仍不足件，徵件時間將繼續延長至 12 月底。

三、服務學習：

- (一)108 學年度服務學習分享會暨講座已於 109/9/21~9/25 完成辦理，師長分享場次，比照服務學習週會講座點數核發 5 點機制。
- (二)109/10/12 服務學習週會講座邀請電影系校友鄔顯凱分享「藝術，也可以很一起共 40 位同學參與。
- (三)109-1 學務處藝術媒合服務學習，2 門課程、2 個校友專案、2 個社團執行 3 個專案，總計 7 個媒合執行。
- (四)109-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已於 109/10/27 召開。服務學習點數畢業門檻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90 點。106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課程及活動兩類點數皆不得為零；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點數不限類別並需參與一場服務學習週會講座；轉學生依據學制學分科目表畢業標準辦理。
- (五)快樂星星 12 藝術冬令營假北藝大於 110/1/25~1/26 舉辦。

四、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受理 109 學年度「原住民獎助學金」、「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申請。

- (二) 108-2 學期學業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已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第 1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5,000 元，第 2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3,000 元，第 3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1,000 元。
- (三) 109/11/19 召開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四) 109-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於 109/10/16 截止收件，並於 109/10/30 完成資料初審、名單預排等核定作業。
- (五) 本學期就學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將於 11 月下旬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 (六) 109-2 學期學雜費減免於 109/11/16~12/16 受理申請，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七) 本校勵志獎學金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於 109/12/1~12/30 受理申請，欲申請者請備妥資料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生活輔導組】

- 一、校園安全：近日南部某大學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本校除加強校園巡邏，另在校園死角及重要出入口設置監視器與緊急求救電話，請同學平日注意自身安全，尤其在夜間時候。茲提供下述預防作為，俾利同學遭遇突發意外事件時，能加強應變能力與熟稔緊急求助技巧：
 - (一) 校園內外應結伴同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或人煙罕至的地方；課餘時避免單獨留置教室及校園偏僻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二) 各系館大樓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逗留，應立即通報系上老師或駐衛警協助處理。
 - (三) 本校校園週邊均設有緊急求救電話，拿起話筒後便可與駐衛警連線。
 - (四) 夜間進出校內外時，建議攜帶防身物品(哨子、防狼噴霧器)，必要時最好拿在手上以備不時之需。
 - (五) 請同學勿於夜間獨自行走幽靜步道(如黑森林石階)避免遭遇犬隻追擊，如不慎遭遇犬隻追擊，切忌轉向逃跑宜面對犬隻側身後退逐步離開犬隻範圍。
 - (六) 校園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週邊最近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若於學園路段(學園公園)附近，發現可疑人士跟蹤，可直撥學校大門崗亭專線(02)7750-3866 請校警(保全)人員前來救助。
 - (七) 緊急聯絡電話：警衛室(02)7750-3866、(02)2896-1000 分機 1562
校安中心：(02)2896-0733
- 二、學生活動安全與居住安全：

- (一) 時序進入秋冬轉換季節，天氣逐漸轉冷，請各系所宣導居家或校外賃居同學，使用瓦斯熱水器時應注意安全，保持良好通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二) 籲請各單位於年終耶誕或跨年期間，因特定節慶辦理活動時，應依規定完成場地租借並注意活動時間及音量管制，活動場地備有酒精性飲料時，應設置「清醒小組」責由專人管制，並嚴禁酒後駕（騎）車，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 (三) 近期部分系所同學未經申請即自行懸掛（裝置）藝術作品於公共空間，裝置時可能因處在危險地域易造成人身安全，或因裝設不當影響路人安全，請各系所提醒學生製作相關作品時應確遵相關安全規範。另外如有剩餘大型廢材，請勿任意丟棄於垃圾桶附近，因先行集中堆放再統一處理，避免該廢棄物因自然因素（風雨）移動，造成公共安全意外事件。

三、 交通安全：

- (一) 108-2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計有 12 件，其中有 8 起事故是發生在校外(校門口學園路附近)，多數肇因為未 2 段式左轉及未注意後方來車，籲請各單位持續加強宣導防範。
- (二) 109-1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迄今 (109/10/30) 已發生 5 起，多數是因未按速限(30 公里)行駛，其中甚而有學生於校園內急速行駛撞及圍籬護板以及超速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幸賴未造成人員傷亡事件，請同學確遵學校速限規定，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環境。

- ### 四、 防制學生濫用藥物：
- 近年來查獲各式包裝混合型毒品數量快速成長，且多以第三、四級毒品為主要成分，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查獲的興奮劑、迷幻劑，外觀有別於傳統結晶、粉末等型態，漸轉以沖泡式咖啡、茶包、玻璃瓶裝水、甚至小紙片等混搭方式包裝，以吸引嘗鮮並躲避查緝。本組不定期以 EDM 發予同學提醒毒品危害，傷害至深，在班上一旦發現同學有異常或精神不濟等狀況，請適時給予關懷，拒絕毒品侵害校園。

五、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 為加強學生對智財權的法律認知，本組已於 109/10/5 舉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座，並邀請李佩昌律師蒞校授課，淺談藝術創作的遊戲規則。
- (二) 同學應避免誤觸侵犯智慧財產權的紅線，不重製(含影印、手抄本、拷貝、側錄等)，不散布(含上載至平台、用電腦網路傳輸、散發影印本等)，不公開播放(含提供播放平台、放映或播放給親朋好友等)。

六、校園菸害防制：

- (一)本學期自開學以來履有民眾反映同學邊騎車邊吸菸、隨意於校園內非吸菸區吸菸、或深夜於校外吸菸、喝酒、大聲喧嘩等，嚴重影響附近住戶居住安寧等情事發生，請同學務必守法自律，多從事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方有好體力，更有好創意。以上資訊已於 109/10/8 以 EDM 溫馨提醒全校學生知悉。
- (二)本校菸害防制宣導為不定時之經常性宣導業務，如本校有需要吸菸者，請務必至吸菸區，本校原設置 7 個吸菸區，經 10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撤除關渡美術館之吸菸區，全校吸菸區修正 6 個，相關位置圖已置於本校學務處網頁左側→表格下載→校安中心選單項下→吸菸區圖。本組亦持續透過多元方式不定期宣導。

七、學生兵役資訊：91 年次男子明年屆徵兵及齡，於 109/10/14 上午 10 時起至 109/11/30 下午 5 時止，可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連結，或使用戶役政管家 APP 進入「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系統，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本組業已於 9/24 以電子郵件發予 91 年次役男，並公告於本組網頁最新消息，另以紙本發送各學系敬請各學系協助張貼，俾能增進宣導效能。

八、新生始業教育：

- (一)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教育已於 109/9/7-9/10 辦竣，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分別於「展演中心音樂廳」及「電影院」辦理，活動並全程實名制入座與量測體溫；本活動在各單位同仁、學生幹部的戮力合作暨新生熱忱參與下，圓滿完成，期能有效協助新鮮人瞭解學校概況、教學與行政資源，並熟悉校園環境。
- (二)本次課程滿意度問卷共回收有效問卷 233 份，並以本組規劃之「預見新生 VI-北藝聚場•校友分享」課程最獲學生好評，整體活動與課程滿意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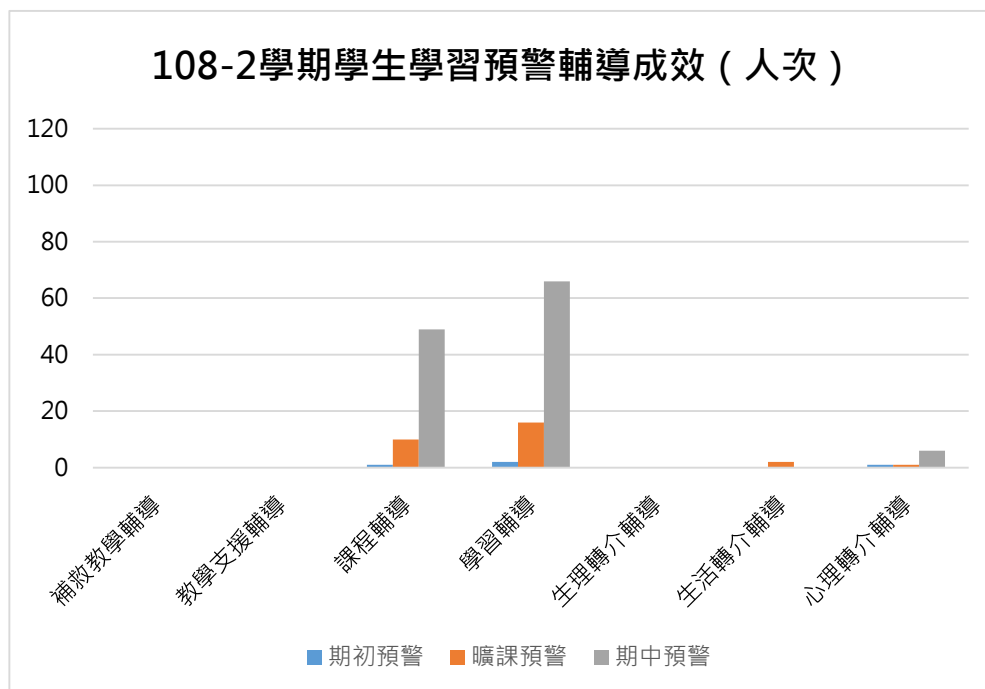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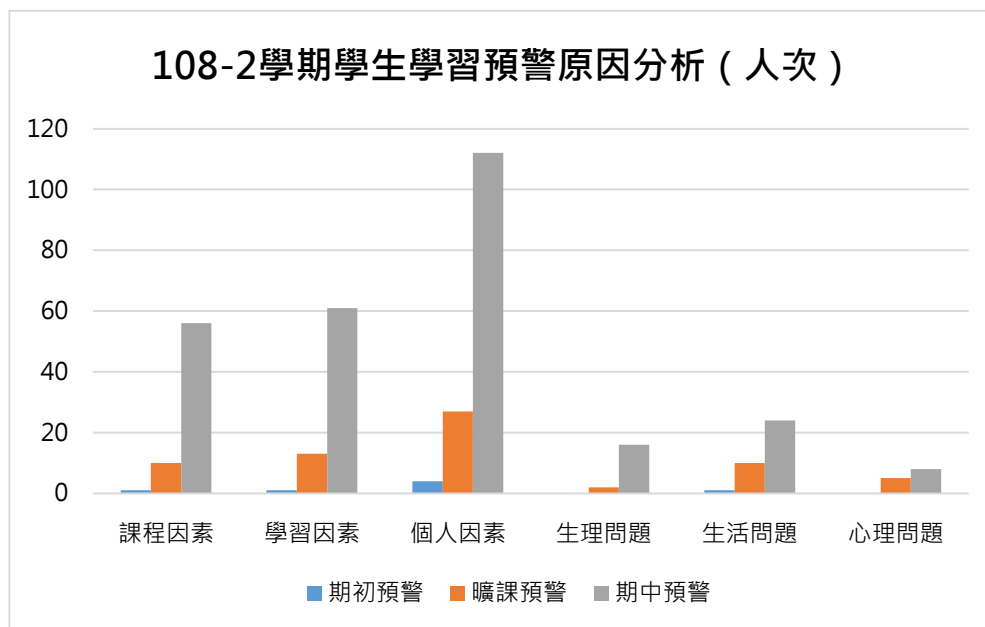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38%	43%	13%	5%	1%

九、學生缺曠管理：

- (一)期中學生缺曠明細已於第 8 週 (109/11/5) 以 e-mail 寄發學生及任課教師參考核對，如有誤植時請於 7 日內提出勘誤申請。
- (二)本學期截至 109/11/10 止，曠課達 13 小時以上之同學計 57 名，其中達曠課預警 25 小時者計 14 名 (音樂系 8 名、傳音系 2 名、新媒系 1 名、戲劇系 1 名、動畫系 1 名及電影碩班 1 名)，業已通報系辦暨家長。

十、學習預警：

(一)108-2 學期共發出 337 人次之學生學習預警通知，經統計當學期學生預警之前三大主因，依序為生活問題、學習因素及課程問題，導師並針對前三大主因，提供課程輔導與學習輔導等輔導策略，業已完成 144 人次之輔導；另有 10 人次轉介至本處各中心及各組完成輔導，相關統計詳如下圖：



(二)本學期截至 109/11/10 止，學生學習預警系統共發出 121 人次，輔導率目前為 16.5%，經分析發現目前學生期中預警之原因多為「常遲到或缺課」，請各教學單位加強宣導學生如有請假之需求，請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避免曠課達 45 小時致退學。

(三) 惠請導師主動關懷輔導學生，並登錄預警系統填寫輔導結果，如有轉介需求，請善用轉介機制轉介至相關單位。各系所輔導進度如下表：

系所 人數統計	期初 預警人數	期中 預警人數	曠缺 預警人數	系所 預警人數	未輔導 人數	已輔導 人數	輔導 比例
學士班	11	91	13	115	96	19	16.5%
碩士班	0	5	1	6	6	0	0.0%
總計	11	96	14	121	102	19	16.5%

十一、導師業務：本學期導師會議業於 109/11/9 辦理完畢，本次以「學務處導師輔導資源介紹暨導師輔導經驗交流」為主軸，分享之主題如下：

- (一) 學生問題案例分享。
- (二) 導師職責與工作、學習預警成因暨成效分析、曠課預警輔導策略。
- (三) 本校大學生及研究生常見需輔導議題與導師可以運用之輔導技巧。
- (四) 憂鬱症學生之生活與學習上協助。
- (五) 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樣態、學生活動報備、法定通報事件等。

透過上述五大主題之經驗傳承與分享，增進導師對學生行為之辨識評估、提升導師處遇及輔導技巧，俾協助導師及系所善用學務資源協助及輔導學生。

十二、未來工作重點：

- (一) 持續加強巡視校園，以維校園安全。
- (二) 本學期學生獎懲案件預定於 110/1/15 (五) 截止收件，將於 12 月中發送通知提醒各單位及各導師配合於預定時程送出建議案，俾利進行學期結算以及學生查詢與申請；惠請各系所與單位配合。
- (三) 不定期以 EDM 方式向學生發送本組重要業務宣導事項，請同學務必定期登入校園電子郵件信箱閱讀重要校園資訊。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 (一) 門診醫療：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服務至 110/1/15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110/1/7 止。
- (二)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1.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於 109/9/6、109/9/12 辦理。
 2. 健康檢查說明會：109/10/19 上午週會時間，由健康檢查業務承包醫院-樹林仁愛醫院，派員針對新生體檢結果進行報告解說。
 3. 血液異常免費複查：109/12/10 針對新生體檢血液檢驗異常需追蹤個案，安排到校免費血液檢驗活動。
 4. 特殊個案健康管理：針對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體檢及健康資料調查

中發現之特殊病史及檢查嚴重異常個案進行健康追蹤及輔導，必要時協助醫療轉介。

(三)傳染病防治：

1.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於 109/10/19 上午辦理，本校接種對象為舞蹈系先修一至先修三學生及醫事人員，總計施打 72 人。
2. 個人衛生防護宣導：
 - (1)加強手部清潔及呼吸道禮節；共用之設備、器材、門把等要經常清潔，並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寬敞空間，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若無法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1.5 公尺），請全程佩戴口罩，如有臨時購買口罩需求，本校超商已提供單片口罩販售服務。
 - (2)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配戴口罩立即就醫，就醫時，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利供及時診斷，如經確診為須通報之傳染性疾病(如流感、新冠肺炎等)，請主動通報衛生保健組(分機 1332)，以利本組協助健康照護及預防傳染病群聚等事宜。
 - (3)請配合本校防疫政策，進入各館舍時使用自主量溫設備，自主量溫，體溫正常始得進入；並配合各單位門禁管理，以刷卡方式進入館舍，以利記錄校園足跡。
3. 傳染病防治工作會議：於 109/9/9 召開 109-1 學期第 1 次校園防疫窗口會議，說明開學前校園各項防疫措施及準備工作。

二、健康餐飲環境：

- (一)餐飲衛生檢驗：109/9/23 抽驗校園各餐飲單位（怡林餐廳、藝大食堂、阿福草、藝大咖啡）販售之餐食送臺北市衛生局檢驗，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 (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教育部委辦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於 109/10/23 至本校進行餐廳作業現場之餐飲衛生輔導工作。
- (三)「秋冬進補、來年打虎」餐飲教育活動：109/11/25 與國際事務處合作，因應時令辦理健康飲食 DIY 活動，並使國際學生能理解台灣進補文化之精神意涵。

三、健康促進活動：

(一)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愛與礙的距離」愛滋防治健康講座：109/9/9 辦理 2 場次講座活動。
2. HIV 匿名篩檢活動：擬於 109/11/18 -11:00~14:00 於衛生保健組辦理，前 80 名完成篩檢之學生可獲得超商禮券乙份。
3. 愛滋知能闖關活動：擬於 109/12/21-12:00~13:30 於冬至湯圓會活動中設攤，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二)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109 學年度新生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使用訓練」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辦之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協助辦理 8 場次訓練課程，約 445 位新生參加。
- (三)捐血活動：109/11/26 擬與臺北市捐血中心合作，於本校美術系廣場辦理。

【學生諮商中心】

一、心理諮商：

- (一)109-1 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17:00 (週二、三延長至晚間 20:00)；本學期持續辦理「與自己相遇」教職員夜間諮商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善加運用。
- (二)109-1 學期 (109/8/1~10/30) 個別諮商達 476 人次 (116 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人際困擾、生活適應。

二、心衛推廣活動：

- (一)109/9/14~9/28 辦理「活力新生·藝起成長」大一新生班級輔導活動，共 9 場。
- (二)109/10/5~12/14 辦理「舞動青春·悠遊藝海」舞蹈先修班級輔導活動，共 13 場。
- (三)109/10/6~11/10 辦理「你就是廢？還是拖延讓你廢？」拖延行為因應團體 (連續 6 週)。
- (四)109/10/7~11/25 辦理「我也好想愛！」多元性別愛情支持成長團體 (連續 8 週)。
- (五)109/12/10~12/25 辦理會心志工「一杯溫暖的時間」冬季送暖傳情活動。

三、就業與生職涯諮詢輔導：

- (一)109/9/23 中午辦理「愛玉私塾說明會」，本學期開辦「音樂/音樂節行銷企劃」、「品牌經營與專案管理」、「舞蹈與科技藝術設計及製作」三組，由校友黃珮迪、傅強、黃翊擔任業師並於 9 月下旬開始帶領 20 位學生進行四次聚會，共計 80 人次參加。
- (二)109/9/24、10/14 分別邀請王仲堃校友、黃秀蘭律師擔任生職涯諮詢導師，提供生職涯規劃與法律合約建議，共服務 12 位學生。
- (三)109 年 10 月下旬起陸續聯繫畢業班級輔導「下一站，幸福」拆信活動，以協助準畢業生進行生涯回顧與展望。
- (四)109/11/24 預計帶領學生至夢想動畫公司、台灣聲響實驗室及山城製作設計進行校外參訪與校友座談，促進藝術人交流並瞭解相關資源及未來發展場域。

四、性別平等教育：

- (一)109/11/5 (四) 晚間辦理「藝起晚餐~呷飯配電影」性平主題紀錄片欣賞與導讀，11/19 (四) 晚間辦理「關係不 NG-手作飾品工作坊」。
- (二)109/10/26~10/30 與本校學生會、衛保組、資源教室合作，於中午時段在學生餐廳前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與障礙平聯合宣導，以遊戲的方式進行「平權」主題宣導（例如：多元性別、障礙平權、關係平權…等）。

五、資源教室：

- (一)身心障礙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陸續辦理。視學生需求邀請校內行政相關人員、導師、系助教、學生本人、資教輔導員共同參與，共同討論身心障礙學生現況及學習需求，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
- (二)109-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申請提報完成。
- (三)學生系列活動舉辦：109/09/30、109/10/14 障礙平權系列-星光電影院、109/11/21 電影欣賞帶領人培訓、109/11/28 手作系列-藝起聞香、109/12/10 即時聽打員培訓工作坊。
- (四)完成導盲犬宣導相關海報、影片製作，並與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合作進行校內宣導。

※ 特別提醒：

1. 在戶外遇到導盲犬時，可提醒寵物飼主，不要讓寵物接近導盲犬，因為兩隻陌生狗狗在一起可能會打架玩鬧，這樣會對導盲犬造成困擾。
2. 騎車開車過程遇到導盲犬，請儘量不要對導盲犬按喇叭，禮讓導盲犬帶領視障者通過後再前進。

- (五)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外、教育部獎學金相關資訊彙整發送及協助申請
- (六)109-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09/11/3 辦畢。

六、畢業生現況調查：109 年 7 月起至 11 月進行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本年度追蹤 107、105、103 學年度畢業之校友，109/11/15 前已完成追蹤及上傳資料至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亦於年底前陸續更新校友近況至校內資料庫。

【學生住宿中心】

一、年度消防逃生演練：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安全就學環境，藉先期消防整備，實施宿舍避難疏散演練與消防安全實地操作，並於 109/9/9 配合新生始業式辦理 109 年消防講座（臺北市消防局專業講師到校實施講演）及宿舍「防災演練」。
- (二)學生住宿中心於 109/10/5~10/8 (4 天，每天實施 1 棟宿舍消防演練) 13:00~13:30，實施 109 年「學生宿舍」消防逃生演練，狀況良好。

二、賃居訪視：彙整 109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11 月上旬起已先行進行電話訪查；12 月上旬起視學生意願進行實際訪查；訪視中除提醒同學留意居所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等注意事項，如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全疑慮之居住場所，亦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三、學生宿舍相關勞務、修繕採購合約：

(一)109 年度「冷氣維護」合約將於 12/31 到期，現正分別與承商辦理 110 年續約相關事宜。

(二)檢視 109 年度水電開口契約於 12/31 到期，目前檢視年度施作品項及金額，並彙整修訂 110 年度水電修繕開口契約內容。

四、學生事務：

(一)109-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作業：110/1/04~1/11。

(二)寒假住宿申請作業：110/1/04~1/13。

(三)宿舍冬至湯圓會：109/12/21。

(四)110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學生留宿相關行政事項協調會議，預訂 110 年 1 月上旬召開。

【體育中心】

一、場館使用時間及須知：

(一)本校體適能中心（健身房）於 109/9/15 起之每週二、週四 17:00~19:00 開放免費體驗（寒暑假不開放），週四下午 17:00~19:00 同步開放桌球教室供喜愛打桌球的同仁及學生；因目前運動器材未盡善盡美，故只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本中心聘請專業工讀生管理，希望藉由優質之室內運動休閒環境，提供教職員工生紓解身心壓力，促進身心健康提昇體適能。

(二)夜間場館開放時間：

1. 健身中心（健身房）：每週二、四 17:00~19:00 教職員及學生免費，請攜帶學生證及教職員證。

2. 網球場：每週二、四 17:30~22:00

3. 籃球場：每週一至四 17:30~22:00（課程時間除外）

4. 排球場：每週二、四 17:30~22:00（課程時間除外）

(三)如各系辦活動需要借用運動場館，請填寫場地使用申請單，填寫申請事由、需求，並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體育中心核准後才可使用。

二、校內體育競賽與活動：

(一)109 年枕頭飛舞大亂鬥活動於 10/12 順利圓滿結束，感謝各系熱烈參與，同學也發揮巧思，戴安全帽及搭配主題穿著全套睡衣出席活動，經過複賽及決賽後，由美術系包辦一、二名，第三名動畫系；第四名教職

員工蛋蛋隊，藉由本次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在工作與課業繁忙之餘，要抽空休息與多做運動，強健體魄，紓緩身心。

(二)109 年新生藝活盃籃球賽圓滿結束，前四名隊伍名次如下：

女子組：第一名美術學院 A、第二名新媒系、第三名電影系、第四名戲劇學院。

男子組：第一名美術學院 A、第二名美術學院 B、第三名音樂學院、第四名新媒系。

三、其他：體育中心相關活動或上課資訊均公布在學校本中心網站及 FB，同學可以定期查閱。網站：<https://pe.tnua.edu.tw/main/>；FB: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學生獎勵案	提案人 或單位	★ 體育中心
★案由	音樂系三年級陳妍汧同學(學號 110711039)，參加 10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游泳項目，勇奪一般女子組 200 公尺仰式金牌，200 公尺混合式銀牌，表現優異，成績斐然，提請給予記大功乙次，以茲鼓勵，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音樂系三年級陳妍汧同學，參加 109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游泳項目，獲得一般女子組 200 公尺仰式金牌，200 公尺混合式銀牌，表現優異為校爭光。</p> <p>二、檢附金、銀牌照片，獎狀需經主辦單位高雄大學後寄。</p>				
★辦法					
審議 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助教趙芳梅

音樂系系主任 陳巧欣

陳巧欣

(系所主管、院長)

音樂學系主任 盧文雅(印)

輔導員曾常豪

學生事務長 林子竝

音樂學院院長 蘇顯達(印)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游泳項目

一般女子組 200 尺仰式 金牌



一般女子組 200 公尺混合式銀牌



一般女生組游泳200公尺仰式 頒獎名單



名次	單位	編號	比賽選手	成績	備註	積分
 1	臺北藝大	4036	陳妍沂	2:40.55		4.0
 2	中山醫大	4101	謝祥妤	2:46.66		2.0
 3	交通大學	4085	謝侑靜	2:54.57		1.0
4	臺北大學	4059	黃子嫣	2:57.07		0.0
5	屏東科大	4159	張靖惟	2:58.61		0.0
6	成功大學	4135	楊俐婷	2:59.02		0.0
7	逢甲大學	4114	蔡佳彤	3:01.72		0.0
8	中央大學	4070	吳南瑾	3:05.12		0.0

[≡回上一頁](#)

資料來源：109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https://109niag.nuk.edu.tw/Module/Home/Index.php>)

一般女生組游泳200公尺混合式 頒獎名單



名次	單位	編號	比賽選手	成績	備註	積分
 1	政治大學	4019	陳冠吟	2:44.66		4.0
 2	臺北藝大	4036	陳妍沂	2:46.44		2.0
 3	義守大學	4153	賴珮昕	2:49.72		1.0
4	臺灣大學	4037	廖羽婕	2:50.65		0.0
5	輔英科大	4157	廖詠澗	2:54.01		0.0
6	東華大學	4173	廖郁瑄	2:58.67		0.0
7	中央大學	4068	曾文琦	3:09.22		0.0
8	元智大學	4074	曾牧芸	3:11.54		0.0

[≡回上一頁](#)

資料來源：109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https://109niag.nuk.edu.tw/Module/Home/Index.ph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人 或單位	★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	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第九條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校自學生會成立後已取消學生活動中心，並移轉相關業務及權力給學生會，故申請更新輔導準則內容。</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詳如附件。</p>				
★辦法	本輔導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議 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劉育松

單位主管： 課外活動指導組 長 莊政典 學生事務長 林 亞 立

(系所主管、院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

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社團活動相關事務遇有爭議時，由學生會召開協商會議，如無法解決爭議，再由課指組召集學務處及學生代表開會裁決。</p>	<p>第九條 社團活動相關事務遇有爭議時，由<u>學生活動中心</u>召開協商會議，如無法解決爭議，再由課指組召集學務處及學生代表開會裁決。</p>	<p>本校自學生會成立後，已廢止學生活動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相關業務已移轉至學生會，故修正本準則第九條之內容。</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草案）

88 年 1 月 5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年 ○ 月 ○ 日 ○ 學年度第 ○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以陶冶合群品德，建立服務觀念，養成團隊合作精神及倡導正當休閒生活，以培育現代社會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社團分類如下，得由學生自行組織社團辦理。
- 一、自治性活動：以自治性活動為主，為培養學生民主精神及領導才能。
 - 二、學術文藝性活動：以倡導學術風氣，陶冶藝文研習為主。
 - 三、綜合性活動：為增進系所及校際之間之聯繫，並推展相關活動。
 - 四、康樂性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平衡身心發展為主。
 - 五、體育性活動：以提倡體育運動，促進身心健康為主。
 - 六、服務性活動：以發揚互助精神，啟迪知行合一為主。
- 第三條 學生社團之組織章程、成立與解散、社團活動、經費與財務等管理，以學生自主為原則，並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之輔導。社團組織章程，應具備如下：
- 一、社團名稱。
 - 二、宗旨。
 - 三、會員資格。
 - 四、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組織及職掌。
 - 六、社團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產生及罷免程序。
 - 七、負責人及其他工作人員之任期。
 - 八、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
 - 九、會議之程序及舉行會議之時間。
 - 十、社費之收取及經費管理。
 - 十一、修正章程之程序。
- 第四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其程序如下：
- 一、須有十五人以上負責發起，填具新社團成立相關資料，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二、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社團組織章程，並依無記名方式票選社團幹部。
 - 三、檢同成立登記申請表、社團老師資料表、社團幹部資料表、組織章程、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年度規劃活動，送至課指組報經學校核准，始得正式成立。
 - 四、凡登記成立之本校社團，應接受課外指導組之輔導，並遵照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以期正常運作，發揮社團功能。
- 第五條 課指組得依需要，召開各類社團聯席會議，商討有關課外活動事宜並每學期繳交活動規劃表，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藉以策進指導績效。
- 第六條 各社團改選時，應由原社團負責人召集之，或由課指組輔導協助召集；改選後將改選交接連同經費收支表、社團財產清冊報請課指組監交核備。

第七條 學生社團應依社團之性質，商請本校教師為社團導師，報請校長聘任之，必要時經課指組核可得聘請本校教職員及校外專家協助指導，惟得視學校財務狀況斟酌是否發給指導費。

第八條 社團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課指組改組或解散之。

- 一、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組織目的或其活動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社團評鑑等第為丁等者。
- 四、未經報備核可，任意更改社團名稱及宗旨者。

第九條 社團活動相關事務遇有爭議時，由學生會召開協商會議，如無法解決爭議，再由課指組召集學務處及學生代表開會裁決。

第十條 學生社團之評鑑

- 一、凡登記成立本校社團，均須參加課外活動指導組定期舉辦之社團評鑑；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之。
- 二、社團活動及評鑑成績卓越著與表現優良者，亦應予以表揚。
- 三、社團評鑑等第丁等者，課指組應加強輔導改進，若無顯著改善，應由課指組監督改組或裁併。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國家法令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輔導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人或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	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第四條、第一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由於本校已無副學務長一職，故申請更改實施計畫內評鑑委員的身分限制。</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詳如附件。</p>				
★辦法	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議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承辦人： 劉育松

單位主管： 課外活動指導組 長莊政典 學生事務長林于治

(系所主管、院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

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評鑑成員組成</p> <p>(一) 年度評鑑：置委員 7-9 名，由校內師長 2 名、校外專業人士 1 名、各社團學生代表共 5 名及學生會會長 1 名共同組成年度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p> <p>校內師長由<u>學務處</u>主管擔任之；校外專業人士自各大專校院社團輔導專長之老師聘請擔任之；各社團代表 5 名由學生會自所有社團幹部中推派擔任之。</p> <p>(二) 定期考核：由課指組承辦人於年度評鑑前完成定期考核紀錄表陳報課指組組長、學務長核定後，送評鑑委員會參考。</p>	<p>四、評鑑成員組成</p> <p>(一) 年度評鑑：置委員 7-9 名，由校內師長 2 名、校外專業人士 1 名、各社團學生代表共 5 名及學生會會長 1 名共同組成年度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p> <p>校內師長由副學務長及課指組組長擔任之；校外專業人士自各大專校院社團輔導專長之老師聘請擔任之；各社團代表 5 名由學生會自所有社團幹部中推派擔任之。</p> <p>(二) 定期考核：由課指組承辦人於年度評鑑前完成定期考核紀錄表陳報課指組組長、<u>副學務長及學務長</u>核定後，送評鑑委員會參考。</p>	<p>學務處現無副學務長一職，故調整計畫條文，放寬校內師長出任評鑑委員一職的限制。</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草案）

105 年 0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年 ○ 月 ○ 日 ○ 學年度第 ○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第 10 條，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評鑑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學生自治團體得配合社團年度評鑑，辦理自治團體觀摩。

三、評鑑標準及期程

社團評鑑分為「年度評鑑」、「定期考核」共兩項，評核結果總分以 100 分計算。評核分數及項目如下：

（一）「年度評鑑」（60 分），於每學年社團博覽會期間擇日實施。

1. 行政事務(30 分)：評核內容為組織運作、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物管理。
2. 社團運作與永續經營(30 分)：評核內容為活動次數、人數與性質，以及年度計畫。

（二）「定期考核」（40 分）

1. 內容及期程：以學年為期，評核內容為社團辦公室清潔管理、參與訓練、違規紀錄、例行事務、特殊榮譽等事項。
2. 考核方式及標準：平時考核人員依各社團活動事實進行考核記錄，特殊表現及違規紀錄需以文字記載具體事由，定期考核紀錄表另定之。定期考核分項評分之最高分數及扣分級距如下：
 - (1) 社團運作表現：22 分
 - (2) 特殊表現紀錄：10 分
 - (3) 參與訓練：8 分
 - (4) 違規紀錄：扣 5-20 分

四、評鑑成員組成

（一）年度評鑑：置委員 7-9 名，由校內師長 2 名、校外專業人士 1 名、各社團學生代表共 5 名及學生會會長 1 名共同組成年度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

校內師長由學務處主管擔任之；校外專業人士自各大專校院社團輔導專長之老師聘請擔任之；各社團代表 5 名由學生會自所有社團幹部中推派擔任之。

（二）定期考核：由課指組承辦人於年度評鑑前完成定期考核紀錄表陳報課指組組長及學務長核定後，送評鑑委員會參考。

五、評鑑結果及獎勵、改善措施

（一）通過：評核總分達 60 分(含)以上者，給予下列獎勵：

1. 評鑑優等獎：評鑑第 1 名之社團，除給予經費補助獎勵外，並得提報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5 名敘獎，且得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舉辦之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2. 經費補助獎勵：評鑑通過且總分 80 分(含)以上，並為前 3 名者，提高當學年度社團補助經費新台幣 5,000 元，以資鼓勵。

（二）未通過：評核總分未達 60 分者，應依下列措施進行改善或處理：

1. 輔導觀察：首次未通過評鑑者，暫停社團經費補助一學年，並應於評鑑成績公布後兩週內提出改善計畫，由課指組及該社團輔導老師，共同加強輔導。

2.停社：二度未通過評鑑者，取消社團資格，並停止原社團之所有權益。停權之社團經過自行重整改善後，欲重新成立，應再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準則提出社團成立申請，核准成立後，始能取得社團之各項權益。

六、特別獎：評鑑委員會得依年度評鑑結果增設特別獎項，鼓勵新成立或特殊優異表現之社團。給獎內容由課指組視當年度社團活動經費情形，提請委員會衡酌議定之。

七、本計畫實施相關經費由學生事務處課指組業務費及相關社團費用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4	提案性質	校務系統 升級建議	提案人 或單位	★ 學生會
★案由	請假方式是否能升級為線上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現今請假方式為紙本方式，為讓流程更快速方便，學生會提出需求，建議學校將請假方式提升為紙本、線上並行，同時能夠符合節省紙張的效果，亦能將請假流程變為更加快速，亦能直接進入系統線上查詢。				
★辦法	通過後，請相關單位協助執行。				
審議 意見					
決議					

備註：

- ★為必填欄位。
- (1) 新訂規則請書寫：【規則名稱】草案；
(2) 修正各條(點)次在 3 條(點)以內者，請書寫：【規則名稱】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3) 修正各條(點)次在 4 條(點)以上，未達二分之一者，請書寫：【規則名稱】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4) 修正各條(點)次已達二分之一者，為全案修正，請書寫：【規則名稱】修正草案。
- 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案，除本提案單外，並請附上規則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學會負責人： 林千立

社團指導老師： 輔導員曾常豪代

課外活動指導組： 劉育松

單位主管： 輔導員曾常豪代 學生事務長林千立